

臺東縣榮民服務處 107 年度榮民懇談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7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 時

二、會議地點：台北榮民總醫院台東分院地下視廳教室

三、主持人：楊處長建和

四、主持人歡迎詞：首先向各位敬愛的榮民先進、學長及與會的貴賓，表示歡迎之意，為了搜集各位的對於業務的意見，我們從分區的座談開始著手，今天則辦理懇談會，不外乎就是要聽取各位的意見，除了服務照顧、就養、就學就業等業務外，還有各位非常關心的年金改革、退除給付等等諸般事項，包羅萬象。請現場的各位踴躍發言，在現場能答覆的，業管單位會立即回覆，倘若是政策面向，則會攜回會內研討，之後再以書面方式回覆，也一定會列管。

四、發言紀要：

(一) 李○蔭先生：

1. 現在的榮民，不像是榮民，已經是憂民，每天都在擔心，不知道什麼時候會把我們甩開，今天會裏來了幾位長官，希望可以把建議帶回去。
2. 建議榮民進住榮家內住，收費應一致，不應該有差別待遇。現在都在勸導入住榮家，但榮民不願意去榮家內住的原因，以前是因為內住榮家人數太多，有管理有編制，需要等床位；之後各方面的改善，但老人還是懷有這樣的想法，認為到榮家就會死。目前退休俸榮民入住榮家要繳一萬多，但就養榮民只要四千多，一樣都是榮民，為什麼會有不公平的待遇。榮民沒有區分，待遇應該都是一樣。
3. 建議對就養遺眷能提供三節慰問金，倘若無法三節都核發，則至少給予一節慰問金。現在年紀大的榮民少了，為了保護國家、保護台灣，都犧牲了，國家對我們是什麼樣子。最討厭紙上談兵，那都是騙人的，輔導會的宣導要照顧榮民（眷）遺眷，榮民的確有這樣的享受，平時都會有組長或輔導員關懷，但榮眷及遺眷都會叫苦連天，最早遺眷三節還有慰問金，現在什麼都沒有。遺眷分退俸遺眷及就養遺眷，退俸

遺眷可以領半俸，但就養遺眷卻沒有得獲得相同的俸金，但我們幫助不了，我希望能得到改善，沒有三節至少有秋節慰問金，多加檢討，不要紙上談兵。

(二) 陳○和先生

1. 年金改革不應溯及既往及遵守信賴保護原則，不能失信於民。政府改革並不是不好，改革是要往好的方向，而不是越改越糟；現在很多懂法律的人，現在的改革則是違法違憲，不應溯及既往，雖然再三的抗議，卻還是繼續違法違憲。憲法有信賴原則，但政府却是失信於民，政府帶頭違法違憲，失信老百姓，要老百姓如何遵守。
2. 台東地區的立委就應該是要為台東縣著想，但在年金改革時卻是帶頭，雖然劉立委在台東已經耕耘十幾年，但是今天所說的話所做的事，讓我們很心寒，失信於民，所說的話要何人相信，遵行。
3. 榮服處所做的我們都瞭解，但政府已經把榮服處所做的事務都抹滅。
4. 請問國防部法制室的官員，法律可以溯及既往嗎？既然都知道違法違憲，為什麼還要為虎作倀。我們要自己成立團體爭取權益。雖然年金改革對我沒有太多影響，但會來參加懇談會，只是為了爭取一個字「理」；請問民進黨，台灣價值是什麼？何謂轉型正義？
5. 請國防部的人解釋，國軍是捍衛中華民國，但民進黨都是用台灣；我們在2018年的選舉應該要覺醒，百姓應該要讓政府知道有民意，請民進黨的立委助理回去轉達，因為你們並不是站在榮民立場服務，爭取。今天的榮服處真的辛苦很多，但希望不是為了蔡政府掃除障礙，希望真正為了榮民服務。前人種樹後人乘涼，今天所要爭的只是真理，是為了下一代的子孫。

(三) 曾○堂先生：

莊明進欲申請榮民證，請依個案狀況協助申請取得，以利照顧其健康。有一個案係後備軍人退役後欲申請榮民證，服憲兵志願役3年半，即可取得榮民證，但這個案是憲兵學校6個月，下士的任官令跟退伍令的合

計年資只有 2 年 10 個月，未符規定，雖然經過訴願仍然維持原案。莊明進已 70 餘歲，身體不好，希望能取得榮民證，獲得照顧。

(四) 程○陳先生：

1. 對於馬蘭榮家就養，以前三千多人時，管理真的不一樣，但現在的家主任及處長都很親切，像在尼伯特風災後，處長即馬上去慰問榮民眷，並提供物資及慰問金，真的很感謝。
2. 建議辦理榮民或二類退除役官兵就學或就業時，應依現今的就業市場，及個人需求提供的不同的就業就學服務。以前的主委或是就業處的處長很好，現在有些人是要學習一技之長，有興趣讀書的可以繼續讀書，提供獎助；不喜歡讀書的人，則給與實用技能訓練。以前的英文滿有用，但之後就是電腦好用，現在則是電腦太多，建議對有興趣就學就鼓勵就學，職訓則取得技能，依個人提供不一樣的輔導。

(五) 張○博先生：

1. 建議辦理之職業訓練，應結合在地廠商進行訓用合一，訓後即可立即就業；榮民服務著重就在學就業及就養方面，建議職業訓練可否結合在地廠商，學完之後即可就業；就學方面，在台東地區只有台東大學，本人目前在唸研究所，希望用我所學，再替社會提供服務，目前我有在進行課輔或代課。
2. 建議就學補助的金額應一視同仁，不應有差別待遇（領退俸人員所領補助較少）；有領終身俸的就學補助都會折半，不知道是要鼓勵榮民向學還是只求低標。
3. 台東農場所提供承租的土地是否只有在池上地區：對於有意願承租台東農場的土地，台東農場的承租土地是否只有池上地區，申請農場的土地來說，對我是一種負擔，因為距離較遠。
4. 請問國防部法制官，蒐集的意見是否真的有讓國防部長真的瞭解，做任何資料都應該要有足跡佐證，是否真的有做到，我真的看不到。現在讀軍校都是中下階層，是因為中下階層比較好買通嗎？現在有在擔任

代課老師，現在的小學生已經沒有國家的概念，這是最憂心的地方。

5. 建議對於再任公職的退休榮民，應補足原領之退休差額，以維持生活所需：四十餘歲退役，再任公職時，原領退休就需停俸；如果有意再任公職，薪資是否能有調整，讓每月所領取之薪資可以等同年改前的俸額，並請立法委員在修法的時候加註。
6. 建議開設之職訓類科，應配合女性士官之身分辦理。目前都有女性軍士官，但每年所開設的職訓，並沒有針對女性士官的需求，建議可以辦理榮服處提供相關資訊。

(六) 劉○華先生：

退役後因無法在私人機構競爭，只能在公務單位服務；建議退休人員在退役後應照顧身體健康，並且快樂學習。退役後大部分找不到工作，但還好有輔導會的輔導就業，在私人機構沒辦法競爭，只能在公務單位服務。我看到抗爭，我也很認同，也會參加，要抗爭，但健康要顧，人只要動，才會好。目前本人在推廣打高智爾球，也成立樂學坊，快樂學習，

(七) 管○偉先生：

為提供就養人員獲得更優質的服務，建議應提高照顧員之薪資待遇。政府在提升長照政策，是為了解決失能者的照顧，是否可順便提升在榮家或榮院的照顧者的薪資待遇，讓在榮家的就養人員可以獲得更優質的服務。

(八) 丁○先生：

1. 建議配合薪資調整，就養金亦調高 3%。就養榮民每個月領 14,150，但 1 萬多能對生活有什麼太多的幫助。軍公教已調薪 3%，就養金卻沒有調整，應將就養金調高。
2. 本人目前住在新站附近的大樓，但管理費被管理委員侵佔 280 餘萬的公款，要進行訴訟，但還要繳保證金。

五、業管單位發言紀要：

(一) 就養養護處-徐科長：

1. 公自費進住榮家收費不同，因為資格即不同，就養是因年老貧困，讓就養榮民進住榮家只負擔伙食費；自費部分，則因為有其他給與，在服務費上需要負擔。依輔導會現在的收費，相較於其他機構已經很合理了，但我們仍會持續檢討。
2. 莊明進申請榮民證的個案，在行政院已經訴願決定，請榮服處協助在縣市政府有沒有其他的照顧方式可以提供。
3. 有關榮家的照服員的薪資，輔導會一直在爭取調整，也一定會很努力爭取。
4. 就養金調整的部分，持續有在爭取，但就養金與其他社福津貼的性質不同，但我們仍會再持續爭取。

(二) 就學就業處-李科長：

1. 有關就學補助有分就讀大專、大學及研究所等類，至於領取退俸人員則補助減半，是礙於經費限制，考量年改影響，本項建議會帶回研究，檢討明年度預算，朝一致性補助努力。
2. 中低收入戶就學時每月有 5 千餘元補助，補助金額雖不高，但不無小補；就讀學分班者每年可以申請三次，總共可以申請 12 次（非正式學籍）。
3. 公職補習班補助，每次總額是 5 萬，每年可以申請一次，最多四次。
4. 想創業我們有創業貸款的補助，另外有關陶朱計畫內容，可到榮服處就業站洽詢。
5. 參加職業訓練時，前四次不需繳交費用，但第五次開始要酌收 20% 的費用，以避免資源重置浪費。
6. 委外訓練是由榮服處自辦，因為行業百百種，職訓必須要 20 人以上始可開班。職訓類科如不符需求，榮民可以選擇以自訓方式，但必須先到榮服處報名，填單，將預算匡列後，結訓四個月後有確實就業，申請人即可拿收據、證明書，榮服處即可全額補助，榮民補助最高是 12 萬、二類退除役官兵最高 8 萬，只要是志願役（取得退伍令），在 109 年之前還是有補助。希望儘速輔導就業。

7. 在訓練中心已經有規劃並開設適合女性參加之班隊，向式餐飲服務職群及創意設計職群都有很多適合女性參加之類科。

(三) 退除給付處-侯科長：

1. 各位所有的年改意見，我們都很認真的研析，提供給主管機關、年金辦公室，做為參考，因此才有到去年國防部所提出的年改草案重點，推出以後，我們還透過榮服處及各種管道說明，目前仍在持續蒐集意見。輔導會的角色，從頭到尾都是站在榮民的角度爭取，公務人員則都沒有機關可以協助爭取。
2. 年改有沒有違法違憲，未來要請大法官解釋，也可以循訴願訴訟的系統，目前有親民黨及無黨籍、國民黨立委，透過立法機關連署，向大法官申請釋憲。後續目前行政院通過的草案，依最新的審查進度，草案在5/12立法院已經完成初審，其中初審法條內容有21條，對於有爭議的條文，都已經保留，這個星期各黨都在協商，爭取法條修正更好，有轉寰的機會，6月立法院會召開臨時會，屆時即會審這個草案。我們仍會不斷地向在野或執政政府說明，循求更好。
3. 退俸人員再任公職部分，之前的條例是沒有什麼變動，但加了「私校」及「優惠存款」，這是希望與公務人員取得一致性。輔導會已繼續勸說把「私校」拿掉，再任公職以後，領俸的俸金不能超過33,140元，如果超過就要停俸，我們希望透過爭議法條協商將領俸的俸金標準向上提高至38,990元。
4. 再任公職之退俸金補差額部分原本就有，若再任公職的薪資比原領俸金少，即可補差額，差額部分由國防部提供，補足至原退俸金額。

(四) 服務照顧處-鄧副處長：

現場所有的問題都會帶回會裏研究，長官批示後即會以書面答覆建議者，至於非建議者，答覆的內容也會放在官網，供大家參閱。

(五) 台東農場-鄔副場長：

1. 農場提供土地耕作，目前都是委託經營，榮民可以優先取得決標權，

如果有興趣，可以到榮服處或知本農場登記，但大面積比較難取得決標權，目前還有小面積的閒置未開懇的土地，歡迎各位有興趣的參與農場的投標。

2. 所屬的農場都有提供住宿服務，榮民即可享 55 折優待。

(六) 國防部-陳法制官：

1. 本處是眷村改建的業管單位，如果大家對於眷村改建有疑問或自身權益，歡迎可以透過本人來轉達。

2. 年改的部分非本處主管，但會把問題帶回給相關單位。

3. 眷村改建如果有寶貴意見，都可以提供。

六、主席結論：

各位所提出的意見，經過大家的說明，應該都有回饋；年改的部分，前主委已要求我們廣泛蒐集各位的意見，彙整忠實回報年改會。縱然已經初審，但現在仍是持續蒐集意見中。軍人再任公職超過 33,140 就會停俸，本轄影響最大的即是空軍轉任聘僱人員的退俸人員，因為目前薪資是 4 萬餘元，全省有數百人，若以現行草案版本年改通過，7 月 1 日開始實施即會遭停俸、停優惠存款，將影響工作權。本處已邀集說明並向他們溝通，我們為了大家的權益努力爭取，在草案還沒通過前，還是我們努力的時間。改革的路一定要走，如何讓傷害最少，才是我們努力的方向。有沒有違法違憲，是需要大法官解釋，我們盡我們的努力爭取。榮服處是各位的家庭，有需要即可到榮服處洽詢。